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由匠到師教學實驗計畫

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從事創新教學實踐(含教學法、多元評量、教育科技及跨域加值)或方法改進、制度創新等方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院專、兼任教師暨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補助範圍如下列：

- 一、創新教學方案：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教法、教材、策略或視聽媒體等實驗性方案。
- 二、行動研究計畫：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發展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課程成效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並填具申請表，於每年院辦公室公告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計畫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；每一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，應於該執行計畫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(含書面、電子檔)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於該學期繳交者，應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院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辦理；補助件數及金額視預算額度而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「由匠到師教學實驗計畫」申請書

No. \_\_\_\_\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(每一門開課之課程計畫主持人，請填寫一份)

壹、計畫名稱：

貳、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 聯絡資訊：e-mail/\_\_\_\_\_ 分機/\_\_\_\_\_

參、計畫類型：

1. 問題導向課程

2. 通識課程革新

3. 創新創業課程

4. 教學行動研究

肆、開課型態：

單一教師開課  雙(或多)師協同開課  多位教師分班開課(如：微積分)

伍、課程名稱(可自行新增)：\_\_\_\_\_

( 新增課程  現有課程)( 必修  選修  通識)( 微學分  深碗課程)

陸、請扼要描述申請補助課程之具體作法(此部分項目名稱可依實際執行修訂，請一頁即可)：

一、培育能力：

二、教學目標：

三、教學策略：

柒、請扼要填列預期量果(請量化為主，下方指標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增列)

預計投入教師數\_\_\_\_\_人

預計培育學生數\_\_\_\_\_人

預計可產出教材數\_\_\_\_\_人

預計可產出作品原型數\_\_\_\_\_件

預計可開放教學觀摩課程\_\_\_\_\_門

預計可結合業界\_\_\_\_\_家廠商

捌、請扼要說明本計畫與其他部門或計畫案之關聯性（精要即可）

玖、請預估及編列計畫所需經費及科目

科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兼任行政助理				
鐘點費				
出席費				
交通車				
資料蒐集費				
保險費				
膳費				
雜支				
合計				

註1：如欄位不夠，請自行新增。

註2：單一課程(或研究)至多編列 35 萬元。